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8楼A02单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外动漫”、“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对杰外动漫《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 定向回购”之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2019年5月17日，杰外动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于2019年8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于琪作为公司时任副

总经理参与本次股权激励，于琪认购股份总数为300,000股，认购价格为1.2元/股，出资总额为360,000.00元。其中，《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披露：本激励计划的锁定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锁定期为自在证券登记机构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包括：“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并解除与公司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出资总额。”

于琪于2022年1月12日向公司主动提出辞职申请，于2022年2月11日与公司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因于琪通过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尚在36个月限售期内，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上述条款回购于琪所持股份。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杰外动漫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

2022年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

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要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杰外动漫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披露：“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并解除与公司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出资总额。”激励对象于琪主动辞职并与公司正式解除劳动合同，触发回购条款，其回购价格、数量等要素如下：

| 回购对象 | 所持股份总数   | 回购股份数量   | 回购股份价格 | 回购总金额       |
|------|----------|----------|--------|-------------|
| 于琪   | 300,000股 | 300,000股 | 1.2元/股 | 360,000.00元 |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进行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条款及《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03,867,219.56元，净资产为165,388,938.92元，货币资金为127,745,941.29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69,626,445.36元，净资产为181,634,003.66元，货币资金为112,321,438.52元。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360,000.00元，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1年6月30日总资产的0.13%、净资产的0.20%、货币资金的0.32%，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杰外动漫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

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回购款项，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职期间，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出资总额扣除因持股获得相关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转让收益等），如回购价格金额为负，则激励对象需将差额返还给公司。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并解除与公司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出资总额。”

根据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及本次回购方案，于琪属于主动辞职并解除与公司劳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定向回购股份价格为于琪认购股权激励股份的价格即1.2元/股，回购股份为3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360,000.00元。

于琪在职期间，未发生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情形。于琪主动辞职并解除与公司劳动关系，公司按经审议程序批准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及本次回购方案，按照于琪认购激励计划时的出资总额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未损害公司利益，具备合理性。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杰外动漫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回购对象于琪已于2022年3月2日签署《确认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

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安信证券认为，回购对象于琪对杰外动漫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及方案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安信证券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认为：

（一）杰外动漫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二）杰外动漫本次股份回购依照《回购实施细则》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杰外动漫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和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杰外动漫本次股份回购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杰外动漫本次申请股份回购，回购对象于琪知情且同意，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